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(修订稿)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2〕020144号)(以 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。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文件讲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 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,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,公司会同相关 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、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 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